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盈华气体供应站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盈华气体供应站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市花都区盈华气体供应站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 192 号，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花都分局颁发的个人独资营业执照，投资人为徐远文，经营范围及方式：零售乙炔[溶于介质的]、氧[压缩的]、氩[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氮[压缩的]等 5 种气体。

盈华供应站于 2011 年 08 月 23 日取得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穗安经（乙）字[2011]000527 号（5），有效期自 2011 年 08 月 23 日至 2014 年 08 月 22 日，经营单位负责人为徐远文，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建设北路 192 号，许可经营范围：乙炔[溶于介质的]（21024）、氧[压缩的]（22001）、氮[压缩的]（22005）、氩[压缩的]（22011）、二氧化碳[液化的]（22020），经营方式为零售。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方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和《转发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安监〔2012〕217 号等相关要求，盈华供应站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需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为此，盈华供应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此次换证申请，经营品种及经营方式保持不变。

受盈华供应站委托，劳安公司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规范，以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对盈华供应站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本报告运用安全系统工程中常用的安全检查表法，对盈华供应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系统综合分析，找出其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经营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同时为地方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评价小组成员：侯文彪、彭登奎、吴亚军

审核人：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广州市花都区盈华气体供应站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符合安全要求，满足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